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小字第292號

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- 06 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
- 07 被 告 古清羽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- 12 理由
 - 一、按訴訟,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 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 法院,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 文。是以,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,法院受 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,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 被 | 原則定管轄法院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固規定:當事 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 之訴訟為限。惟揆諸上開合意管轄規定之立法意旨,乃為方 便雨造當事人訴訟而設,為防杜契約當事人為法人或商人之 一造,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 人之他造訂立契約,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 弊、防止合意管轄之濫用及保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,特於 同法第28條第2項設定型化契約合意管轄顯失公平得移轉管 轄之規定。又定型化契約,係當事人一方預先擬定,其本身 非但具備專業知識,且累積豐富交易經驗,故其條款多以求 己方最大利益為目標,為避免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安 全,特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:「定型化契約中 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,無效」,以符公平 之旨。

- 二、經查,本件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固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然該約定條款為原告事前繕打印製供同類契約之用,依前開說明,難認有效。又本件被告自起訴前即111年9月2日起,戶籍設在桃園市八德區之地址,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,顯見被告生活重心應在桃園市,堪認為其住所。從而,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,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,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,顯係違誤,爰裁定將本件移送之。
- 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-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4

06

07

16

0元。

- 13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4 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 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李家維